

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

桂地矿函〔2017〕267号

自治区地矿局关于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申请备案的函

广西统计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备案工作规程（暂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局的部门综合统计工作，现将经修订须继续执行的《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综合统计报表制度》报贵局重新备案，请审批。

附件：广西地矿局综合统计报表制度



（联系人：胡邕芳，联系电话：5621780，13014988810）
